

急救箱

推廣計劃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簡介

從事本澳各行業的從業人員，均有機會在工作期間出現輕微受傷，若能立即給予傷者適當的急救護理，對減輕傷者的傷勢會有很大幫助。根據本澳職安健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工作場所設置合符規格的急救箱。為此，勞工事務局現推出「急救箱」推廣計劃，藉此協助本澳各行業認識和使用合規格的急救箱，以及提高行業人員的急救護理常識。

急救箱的規定及標準

- ◆ 根據本澳第32/2023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及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對急救箱有如下規定：
 1. 急救箱必須放在當眼及容易提取的地方，並至少以中文清晰標明「急救」兩字的白底紅字標誌，以及最少由一名人員負責管理；
 2. 急救箱必須具備足夠數量且處於有效期內的急救物品，並保持良好及清潔；
 3. 急救箱須具備管理急救箱的工作人員姓名和聯絡電話。
- ◆ 本計劃的急救箱用品數量表如下：

箱內用品	數量
勞工事務局出版的急救指南手冊（本）	1
細碼無藥性消毒紗布（塊）	12
中碼無藥性消毒紗布（塊）	6
各種尺碼的黏性紗布（塊）	24
30克包裝藥棉	6
原包棉布三角巾（塊）	4
脫敏膠布	2
壓力繃帶	1
安全扣針	6

申請資格

- ◆ 凡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之本澳企業均可申請，其中以住宿餐飲業、建築業、批發及零售業等之中小型企業為優先批核對象；
- ◆ 同一公司之各營運地點均可申請1個，而申請上限如下：

100人或以下之企業	101人至300人之企業
申請上限為3個	申請上限為5個

- ◆ 同一公司之各營運地點自獲批日起計2年後，可再次提出申請。

申請辦法

- ◆ 申請企業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文件包括：
 1. 填妥之職安健實物推廣計劃申請表格；
 2. 社會保障基金最新季度供款憑單複印本一份；

備註：如屬非強制性制度供款之公司提出申請時，該公司若未能提交上述的社保供款文件，則可提交商業登記證明首頁、營業稅徵稅憑單〔M8〕或開業證明〔M1〕或其他可證明申請公司正於澳門營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發出之文件副本；

 - 3. 如申請急救箱數量超過一個時，申請公司須遞交有關營運地點之聲明書或證明文件。
- ◆ 經批核後，勞工事務局將發函通知申請企業到本局領取急救箱，內含本計劃數量表之急救用品，但不包括急救用品的補充；
 - ◆ 除申請急救箱外，企業可安排僱員參加「工作間的急救護理常識」課程，費用全免；
 - ◆ 本計劃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必須透過所屬企業申請辦理；
 - ◆ 申請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勞工事務局網頁(www.dsdl.gov.mo)職安健天地內下載

需遵守的規定

- ◆ 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 若企業申請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
- ◆ 如果已獲同類計劃援助之申請企業，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勞工事務局作審批考慮；
- ◆ 勞工事務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企業的申請；
- ◆ 獲批之企業需協助和參與勞工事務局就本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和相關經驗分享等活動；
- ◆ 凡本計劃所派發之一切用品只供獲批企業使用，不能將其轉讓或變賣，一經發現，勞工事務局將向違反規定之企業收回所有獲派發之物品，並保留追究權利；
- ◆ 勞工事務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查詢計劃詳情

如需查詢，歡迎聯絡勞工事務局

電話：28717781

傳真：28529799

電郵：dsaldsso@dsdl.gov.mo

網頁：www.dsdl.gov.mo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